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15-1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3月25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光荣路5号院3楼第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30日至2015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浦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5.01	艾特·凯瑟克(Adam Phillip Charles Keswick)	√
5.02	关义霖(Graham Denis Allan)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参见2015年3月14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 特别决议议案:4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33	永辉超市	2015/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5年3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光荣路5号院左海总部四楼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传真方式(联系方式见后)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

注: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联系方式见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并在参会时请携带上述规定的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日,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 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 昊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光荣路5号院

联系电话:0591-83787308

传真:0591-83787308

邮编:350002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5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浦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1	艾特·凯瑟克(Adam Phillip Charles Keswick)	
5.02	关义霖(Graham Denis Allan)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15年3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德洪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2、《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的内容如下:

公司在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选举了审计委员会成员。因董事离职和补选新董事,为保证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现补选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

补选后,包括原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许良虎、郭宝华、刘焱;主任委员许良虎。

3、《关于继续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科技")曾经发生的担保情况: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2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12-019)。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担保期限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3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的《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1)。

鉴于该担保于近日到期,继续提供此次担保有助于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持续正常经营,公司同意继续为其提供3000万元内的融资担保。201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东莞市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镇田心村龙和工业区北门巷

法定代表人:何百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矽油、硅油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东莞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3022.0991 万元,负债总额19772.3727万元,净资产13249.7264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3518.44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9.88%。(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认为:新东方科技是宏达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新东方科技75%的股份,该公司业务为本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要业务,为其提供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香港万亮有限公司持有新东方科技25%股份,但不参与新东方科技的实际经营和管理,未同等比例提供担保。目前新东方科技生产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未实际增加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仍为3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69%,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4年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3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侯毅先生于2015年3月2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5%。本次减持后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侯毅	2015年3月23日	大宗交易	18.4元/股	1,100	2.95
	合计			1,100	2.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侯毅	合计持有股份	11,100	29.72	10,000	26.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	6.03	1,150	3.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850	23.70	8,850	23.70

注:上述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减持股份1,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本次减持后,侯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承诺履行情况: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1月22日至2013年1月22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2013年1月21日侯毅先生追加股定锁定承诺,将其所持有的11,800万股在原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12个月(即2013年1月22至2014年1月22日止)。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侯毅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侯毅先生于2013年12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继续担任董事长职务)。

本次减持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4、侯毅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侯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5-018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至2014年12月22日,公司陆续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虚假责任纠纷88起案件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原告88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本公司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损失16,175,305.2元。案件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6月7日、6月12日、8月11日、8月23日、9月17日、10月14日、10月17日、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1、2014-036、2014-037、2014-055、2014-057、2014-065、2014-067、2014-070、2014-079;以及本公司于2014年6月19日、7月4日、7月30日、8月29日、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40、2014-043、2014-052、2014-063、2014-066。

二、相关民事诉讼的判决情况

2014年12月10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2月10日、2015年2月27日、201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昆民五初字第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8-5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66-76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52-62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89-95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97-111号、(2014)昆民五初字第128-130号共计84份《民事判决书》。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2014年12月18日、2015年2月11日、2015年2月28日、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76、2014-078、2015-006、2015-013、2015-017。

三、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号、第138号两份《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及《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开庭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2:30时。详见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公司接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口头通知,上述两起案件的开庭时间将做调整。201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两份。(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将于2015年4月28日9时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第13法庭开庭审理。

本次诉讼涉及的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昆民五初字第137-138号传票,原告2人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就欺诈发行股票等违法行为导致投资者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上述诉讼涉及金额48,500.76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涉及的88起民事诉讼案件已开庭86件,判决84件,其余开庭时间均已确定,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已起诉公司或公司、何学葵及蒋凯西或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的案件尚有2起未开庭,后续是否还会增加"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民事诉讼案件数量和涉及的金额不确定,同时公司争取由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事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控股股东关于涉及公司民事赔偿的有关承诺

2013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若因公司及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等罪一案,形成投资者相关民事赔偿事项,做如下承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因绿大地公司及其原董事长、控股股东何学葵等涉嫌欺诈发行股票、违规披露重大信息罪一案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涉案当事人是民事赔偿主体(以民事赔偿案件审理判决结果为准),应按判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

(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民事赔偿判决结果,在民事赔偿判决书生效后6个月内,云投集团将推动何学葵以其借给绿大地公司的58,229,582元(人民币)欠项及其所持绿大地公司股份承担赔偿,赔偿金额不足或何学葵未予赔偿的,由云投集团代为偿付。云投集团代为偿付后,保留对何学葵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不含绿大地公司)追偿的权利。

(三)云投集团将积极履行大股东职责,力所能及支持绿大地公司。通过绿大地公司经营改善、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出具承诺书的公告》。

七、备查文件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份。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3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召开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审议。201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年11月;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三区52号楼;法定代表人:刘希模;注册资本:133,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两年,由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玖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两年,满一年可提前还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首开集团为以上两笔信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率参考市场化定价原则并进行了一定的下浮,公司按每年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本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不超过19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按最终获得的信托贷款金额确定)的担保费。

交易价格:按担保金额的0.5%

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

2、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确定支付比例为担保金额的0.5%。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顺利取得以上两笔信托贷款,首开集团为股份公司提供担保,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股份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5-03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三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会董事十名,实参会董事十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两年,由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玖亿元信托贷款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玖亿元人民币信托贷款,期限两年,满一年可提前还款,由公司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杨文侃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控股股东首开集团为公司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壹拾亿元信托贷款及公司向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玖亿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按每年0.5%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年度担保费金额分别为伍佰万元(小写:500万元)人民币及肆佰伍拾万元人民币(小写:450万元)。

2015年,经公司七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拟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2015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167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0.5%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8,3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2015年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额度范围内。(详见关联交易公告临2015-038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60 股票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15-016
债券代码:122074 债券简称:11士兰微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2015年3月8日召开。该次董事会之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本公司该次董事会上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4年度共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4,344,173.76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16,374,454.53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7,969,719.23元,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697,043,505.57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5,013,224.80元。

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的预案为:拟以2014年度末公司注册资本124,716.8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117.92万元。剩余813,834,024.80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二、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之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0	0.25	0	31,179,200	164,344,173.76	18.97
2013年	0	0	3	0	115,267,665.62	0
2012年	0	0	0	0	18,273,006.58	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31,179,200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1.40%,符合公司关于现金分红"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及资本性投入的资金需求的同时,尽量兼顾了中小投资者对于现金回报的需求。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其说明。

1、本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行业是资金密集型及人才密集型的行业,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盈利水平有赖于不断对生产工艺线的改造、升级和不断加大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本公司目前仍然处于技术创新和工艺换代的发展阶段,对于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为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保障企业长远持续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同时兼顾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对于现金回报的利益诉求,公司提出本次利润分配之现金分红的预案。

2、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弥补产销量增加的资金需求以及生产线项目建设。

企业的研发能力决定着公司长远的竞争能力,最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加大,2015年度,公司的研发投入预计达到2.25亿元人民币。2015年度,公司预计仍然保持20%左右的营业收入的增长,对现金流的需求进一步增大。同时目前公司在建项目较多,生产线项目的资本开支较大,且目前项目资金的来源主要由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组成,财务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用于加大研发投入、弥补产销量增加的资金需求以及生产线项目建设,能够节约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股东谋求长期的回报。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独立董事就2014年度现金分红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做出较低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的,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对董事会做出2014年度现金分红的预案表示同意。

(三)后续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召开网上业绩说明会进行沟通,请各位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2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及投资设立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展公司合金产业深加工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与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在安徽巢湖共同投资5亿元建设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为实施轻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基地项目,两家公司在安徽巢湖注册公司用于后续的投资经营。设立公司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云海")。宜安云海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200万元人民币,占宜安云海出资比例的20%;宜安科技以现金出资800万元人民币,占宜安云海出资比例的80%。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2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云海金属:关于签订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经巢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宜安云海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名称:巢湖宜安云海科技有限公司

(二)注册号:340181000002547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合肥巢湖市夏阁镇竹柯村委会

(五)法定代表人:曾卫初

(六)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七)经营范围:合金新材料研发;镁合金、铝合金轻质合金精密压铸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49 股票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0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25日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3月11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3月